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21 号）同意，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54,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407,513.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747,386.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9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386.2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24,328.31

减：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48,966,677.71
减：手续费	330.44
加：利息收入	12,025,286.44
加：发行费尾差	0.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3,381,336.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810	83,370,267.48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608	123,621,288.29	活期
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273960	24,980.61	活期
合计		207,016,536.38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93,381,336.38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207,016,536.38 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6,364,8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属于存款类

产品，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剩余 170,000,000.00 元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存款的收益，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办理了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C+账户—归集存款”服务。

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理财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7800049	7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7800066	70,00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351709	3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7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3,685.16	13,990.57	63.59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否	12,500.00	12,500.00	3,542.75	8,048.53	64.39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00.00	34,500.00	7,227.91	22,039.1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25,674.74	25,674.7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74.74	36,674.74	0.00	11,000.00	-	-	-	-	-
合计	-	71,174.74	71,174.74	7,227.91	33,039.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6,362.13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362.1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余额为 39,338.13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02.50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17,000.00 万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636.4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0,701.6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项目发展阶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